

证券代码：000732

证券简称：泰禾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12号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李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2019年9月5日）。两人简历附后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文件。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

附件

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1、陈波先生，男，出生于1979年，毕业于复旦大学，本科学历。历任罗盛咨询顾问，通用电气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高阶人才主管，2013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；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。

陈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2、李斌先生，男，出生于1982年，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，经济学学士，工商管理硕士，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（CIMA）会员，具有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（CGMA）执照。历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，龙湖集团投融资经理/分公司财务负责人，鸿坤集团财务中心总经理等，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地产集团财务中心总经理；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。

李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